

1、资格条件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3条“合格的 <u>供应商</u> ”。
2		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及原件（待查）。
3	3.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须提供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5）具备本项目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公司）合法资格，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6）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诚信资格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8）特殊资格要求：<u>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及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须</u>

		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12.5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取消其询价资格。
5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询价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询价论。
9	21	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4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6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10		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参数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文件，若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参与询价及报价。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2、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油茶产业管护项目(肥料) 采购

2、采购品名：肥料采购

3、预算金额：38.54 万元

1	肥料 采购	尿素	吨	59	2600 元/吨	15.34	N 含量 45%以 上
		复合肥	吨	70.3	3300 元/吨	23.20	N：P：K=15： 15：1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付清全部货款的 95%，余额 5%作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内。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文件论证评审、运送、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